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权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7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监事 6 名，委托参与表决监事 1 名，监事朱庆莲女士委托监事苏权先生参与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

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6日